

嘉義縣六腳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

鄉社字第 098002718 號令

- 第一條 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增加鄉內人口，發給婦女生育補助，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其營養補給，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生育補助對象，需設籍六腳鄉四個月以上之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滿四個月之產婦，外籍（含大陸）產婦未取得國籍者，其配偶需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，設籍四個月之認定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四個月為準。
-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婦女，於新生兒出生後在六腳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每胎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比例增給。
- 第四條 辦理生育補助申請應向六腳鄉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，並檢附戶籍謄本填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至本所辦理。
- 第五條 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，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過程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、申請書及領款收據辦理補助。
- 第六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之權利，應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經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。  
前項補助經費以申請日為基準由當年度預算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通過後，由本所另行公告實施。